

上。操作者应当备有防护服、灭火器及报警信号。

C2 保持仪器的清洁并确保安全是很重要的。

C3 某些未经整理的织物例如单面针织品,容易发生卷边。通过进一步加工可以减轻这种倾向。因此在试验这类织物时最好用经过整理的。

C4 试验后,粘附在固定针上的残留物可用金属丝刷清除。任何还在冒烟的线必须先将其熄灭,再与其他废线一起放进一个不可燃的容器内。

C5 如果经过检查认为织物的一个表面比另一个表面可能更易着火,或者两个表面不同,则应当进行预备试验,然后再确定是进行一面试验还是两面试验。

C6 预备试验应当把最接近于最小点着时间的点火时间确定下来,并以此作为正式试验的起点(见 8.6),还应确定是用 1 号框架上的 80mm×80mm 试样,还是用 2 号框架上的 200mm×80mm 的试样。

C7 应在使用状态下进行窗帘和帷幔织物的边缘点火试验,例如所用材料在较低边缘具有包边,则应当用同样类型的包边材料来进行试验,并记录这种包边的详细情况。

附录 D

使用仪器

(参考件)

D1 本标准推荐使用 FRY-Ⅱ型纺织品多功能垂直燃烧试验仪(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长城电工机械研究所,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所 1987 年科研产品)。

D2 凡符合本标准测试原理,能达到相同效果的其他仪器,亦可使用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纺织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纺织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、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15. 《铺地纺织品燃烧性能在室温下片剂试验》GB 11049—89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6925—1982《铺地纺织品——燃烧性能——在室温下片剂试验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铺地纺织品在控制的实验室条件下,以水平位置暴露于小火源时的表面燃烧性能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组织结构和纤维组分的铺地纺织品。

本标准规定试样处于水平位置,所得试验结果不适用于以其他位置使用的铺地纺织品的燃烧性能。

2 原理

在规定条件下,将水平位置的试样暴露在一个小火源(六次甲基四胺片剂)中,并测定试